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文件

桂路政管发〔2013〕457号

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公路管理局（路政 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装备管理暂行 办法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路政执法装备及执法车辆的管理，保障路政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制定了《广西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装备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2013年7月23日



广西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路政执法装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公路路政执法机构执法装备的配置、使用和更新，以适应当前路政执法工作的需要，结合全区路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装备（以下简称装备）包括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在从事路政执法工作时，根据需要配置的办公设备、办案装备和执法人员单人装备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所辖各级路政执法机构装备配置、使用和更新管理。

第四条 装备配置应当遵循“必要、实用、适度”的原则，坚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在充分利用已有装备基础上，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更新、配置装备，避免闲置和浪费。配置的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二章 装备配置种类及数量

第五条 装备配置种类与数量

（一）办公场所设备：文件柜、办公家具、网络终端设备、监控系统、不间断电源（UPS）、发电机、台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POS 刷卡机、验钞机。

（二）办案装备：称重检测设备、手提电脑、照相机、摄像机、激光测距仪、便携式打印机、反光锥筒、防爆警示灯、录音笔、停车示意牌、发光指挥棒、警戒带、车载电源（UPS）、车轮固定装置（车锁）、灭火器、急救箱、牵引绳、现场勘察箱、车载现场执法记录仪、车载GPS、移动式导向灯、指向标志、限速标志等。

（三）执法人员单人装备：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反光雨衣、水壶、防暴头盔、对讲机、现场执法记录仪、路政通、强光电筒、方位灯、橡胶棍、警绳、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防暴盾牌等取证、防护和自卫工具。

具体配置标准详见附表。

第六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特种装备，特种装备的使用、更新和管理参照本办法。

第三章 装备使用管理

第七条 装备只能用于执法工作，不得用于私人用途，也不得出租、出借。

第八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应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行统一管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装备使用效率。

未经批准，各级路政执法机构不得自行处置、出售、转让装备。

第九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要落实具体负责装备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对装备的领取、使用、维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装备性能良好，使用便捷。

第十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装备实物明细账，全面动态反映本单位装备的领用、交回、占用情况。装备领用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明确使用保管人。使用人离职、调动、退休时，所用装备必须按规定交回。

第十一条 县级路政执法机构开展路政（治超）执法时，执法车辆应配备如下装备：手提电脑、照相机、摄像机、便携式打印机、激光测距仪、称重检测设备、反光锥筒、停车示意牌、发光指挥棒、警戒带、车载电源（UPS）、车轮固定装置（车锁）、灭火器、急救箱、牵引绳、现场勘察箱、车载现场执法记录仪、车载GPS、移动式导向灯、指向标志、限速标志等。

执法车辆出发前，县级路政执法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上述装备是否配齐，是否能正常工作；路政（治超）执法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执法车辆上的贵重装备交还装备管理人员进行保管和维护。

第十二条 路政执法人员对于领用的单人装备应认真维护，妥善保管，确保装备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装备使用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遇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报告并联系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不得私自将装备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装

备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下属单位装备购置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每年年末，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应对所使用的装备进行实物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因使用和保管不当，造成装备人为损坏或丢失，或贻误工作、发生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因擅自处置国有资产而造成资产流失或资产管理秩序混乱的，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装备更新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新增或更新装备工作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每年度各路政执法机构在规定配置范围内需要新购或更新装备的，应严格按照“先审批后配置”和“尽量满足履行职能需要”的基本原则，及时做好新购或更新计划，并逐级上报，申请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计划。

第十九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的新增或更新装备，属于固定资产的，依照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必须严格按上级批准的装备购置预算新购或更新装备，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路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达到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的装备逐级申请报废处理，以便更新装备。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固定资产的装备使用年限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资〔2009〕18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路政执法车辆与服装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全区农村公路和经营性收费公路路政执法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广西公路路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装备配置一览表

装备名称	单人装备			单位办公、办案装备			备注
	支队	大队	治超站	支队	大队	治超站	
网络终端设备				1套	1套	1套	
称重检测设备					1套	1套	
监控系统				1套	1套	1套	
发电机				1台	1台	1台	
台式计算机				1台/人	1台/人	1台/3人	
手提电脑				3台	2台	2台	
照相机				2台	2台	2台	
摄像机				1台	1台	1台	
针式打印机				1台	2台	2台	
激光打印机				1台/2人	1台/3人	1台/5人	
彩色打印机				1台	1台	1台	
复印机				2台	1台	2台	
传真机				2台	1台	1台	
扫描仪				2台	2台	2台	
不间断电源 (UPS)				2台	2台	3台	
POS 刷卡机					1台	2台	
验钞机					1台	2台	
多功能反光腰 带	1条/人	1条/人	1条/人				
反光背心	1件/人	1件/人	1件/人				
反光雨衣	1件/人	1件/人	1件/人				
水壶	1个/人	1个/人	1个/人				
防爆警示灯				1个	1个	1个	
防暴头盔	1个/人	1个/人	1个/人				
停车示意牌				2个	1个/2人	1个/3人	

广西公路路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装备配置一览表

装备名称	单人装备			单位办公、办案装备			备注
	支队	大队	治超站	支队	大队	治超站	
发光指挥棒				2 根	1 根/2 人	1 根/3 人	
对讲机		1 台/人	1 台/人	1 台/3 人			
现场执法记录仪		1 台/人	1 台/人	1 台/3 人			
路政通		1 台/人	1 台/人	1 台/3 人			
强光电筒		1 支/人	1 支/人	1 支/3 人			
方位灯		1 个/人	1 个/人				
录音笔				1 支	1 支	1 支	
橡胶棍		1 根/人	1 根/人				
警绳		1 条/人	1 条/人				
防刺背心	1 件/人	1 件/人	1 件/人				
防割手套	1 付/人	1 付/人	1 付/人				
防暴盾牌		1 个/人	1 个/人				
反光锥筒					1 个/人	1 个/人	
警戒带				2 卷	4 卷	6 卷	
车载电源 UPS					2 个	6 个	
车轮固定装置 (车锁)					2 个	6 个	
灭火器				8 个	8 个	8 个	
急救箱				2 个	2 个	6 个	
现场勘察箱				2 个	2 个	6 个	
牵引绳				3 条	2 条	6 条	
激光测距仪				2 台	2 台		
移动式导向灯					2 个	6 个	
指向标志					2 个	6 个	
限速标志					2 个	6 个	
车载 GPS					2 个	6 个	
车载现场执法 记录仪				3 套	2 套	2 套	
文件柜				1 个/3 人	1 个/3 人	1 个/5 人	
办公家具				1 套/人	1 套/人	1 套/3 人	

广西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路政执法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路政执法车辆使用管理，推动节能减排，节约开支，保障路政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桂办发〔2012〕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路政执法车辆（以下简称车辆）是指各级路政执法机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和一般业务用车。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是指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规定，车身外观喷印统一式样标志，配备示警灯（包括顶灯和发声器）等装置的机动车辆。车型包括小轿车、越野车、轻型客车、特种专用车和皮卡车等。

一般业务用车是指用于执行非路政执法公务的机动车辆，车型包括小轿车、越野车、轻型客车和皮卡车等。

第三条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所辖各级路政执法机构车辆使用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第二章 车辆使用管理

第四条 市级路政执法机构综合科是本单位车辆使用管理责任部门，县级路政执法机构是本单位的车辆使用管理责任部门。

第五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应设 1 名专职车辆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车辆使用管理的日常事务：

1. 日常车辆调度使用安排；
2. 路政执法车辆的年检、车辆保险的购买；
3. 车辆的维修保养管理；
4. 办理新购车辆定编及车辆定编证年审；
5. 车辆档案管理；
6. 车辆加油 IC 卡的办理、充值；
7. 车辆使用登记和公示工作；
8. 及时处理车辆涉及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第六条 实行车辆“一车一档案”管理制度。各单位车辆管理员负责车辆档案的建立和保管，车辆档案要如实反映每辆车行驶里程及用油、维修保养费用等情况。

第七条 实行车辆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各单位车辆管理员要如实登记用车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并做好公示工作。

第八条 实行车辆回单位停放制度。执行公务结束应将车辆停放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单位停放的，驾驶员应电话请示单位领导同意后方可将车辆在外停放。

第九条 节假日实行车辆封存制度。节假日除值班车辆和巡

查车外，其他车辆应当入库封存。特殊情况确需用车的，需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车辆管理员要做好出车记录。

第十条 按政府采购要求，车辆实行定点维修、保险、加油等，各单位要做到及时维修保养，及时年检和按规定购买保险，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安全。

第十一条 车辆不得出借和出租。各单位要加强对车辆的管理，严禁公车私用。如遇特殊情况因私用车的，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同意，并一律按当地出租车价格收费。

第十二条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使用管理特别规定

（一）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喷印、安装公路监督检查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须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审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批后方可喷印、安装。

（二）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示警灯不得转借他人，也不得从事与公路监督检查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严禁将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停放在休闲、娱乐、旅游景区等场所。

（四）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要求统一安装 GPS，并随车携带统一配备的反光锥筒、警示灯、停车示意牌等执法装备。

（五）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在执行以下公务时方可使用示警灯：

1. 实施路政巡查、查处损坏路产车辆、开展治超稽查；
2. 依法采取公路行政强制措施；
3. 进行紧急的道路抢险、排障或处理其他路政突发事件；

4. 执行其它紧急任务。

(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对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配备的执法装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七)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转让、报废或者改变用途的,原使用单位应当拆除示警灯,清除车身喷印的文字标识。

第三章 车辆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按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发现故障,要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并申请维修。严禁车辆带病行驶。

第十四条 车辆维修实行维修审批制度。按照节约和公开原则,各单位自行选择定点厂家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必须经单位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对不履行审批手续擅自维修的,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当事人自负。

第十五条 车辆因出差外地需要维修、加油的,由司机电话请示单位主要领导同意(随车人员证明),否则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车辆维修后,应当建立维修档案,将维修项目和费用造册记录,并附上厂家出具的维修清单复印件,以便检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各单位车辆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级公路管理局法制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共同负责,路政执法支队和县级公路管理局配合开展。

第十八条 违反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使用管理特别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严肃处理：

（一）擅自将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及其示警灯转借他人的，由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调离路政执法岗位。

（二）除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批准，擅自安装、使用示警灯的，除对车属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外，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使用规定或操作不当造成示警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负责赔偿维修费用的 30%；故意造成损坏的，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四）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违规停放在休闲、娱乐、旅游景区等场所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当事人及单位主要领导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已由自治区财政厅批复报废的车辆，车属单位应及时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销手续，违规使用报废车辆发生事故的，追究当事人及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擅自使用车辆，未发生车辆损坏或者交通事故的，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实际行驶公里数按每公里 2 元的标准向用车人收取费用。发生车辆损坏或者交通事故并导致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自行维修和承担事故责任，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全区农村公路和经营性收费公路路政执法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市交通运输局，本局李局长、林书记、周副局长、覃副书记、何总会计师，法制监督科、纪检监察室、财务科、国有资产与票务管理科、办公室、路政管理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4日印发
